

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至9月15日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第22屆第4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編印

目 錄

一、各項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1
(二)考察鄉政建設	2
(三)第 1 次會議	3

二、議決案

(一)鄉公所提案	4
(二)代表提議案	100
(三)臨時動議案	110

三、附錄

(一)本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112
(二)本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統計表	114
(三)本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會場席次表	115
(四)本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116



各項會議紀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記錄

(一)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賴柄佑 林佳和 鍾明秋 陳秀蘭

陳進光 鍾紫韻 鍾明秋 林玉梅 陳秀珍

列席：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孫繼祥 觀農課長：簡芳蓉 原民課長：李曉梅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

人事管理員：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劉照弘

主席：羅文騰 記錄：劉照弘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討論事項

確定議事日程

3、審查事項

審查鄉公所提案。

4、散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記錄

(二)考察鄉政建設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瑞穗鄉轄區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鍾明秋 陳進光 賴柄佑 林佳和

陳秀蘭 陳秀珍 鍾紫韻 林玉梅

記錄：劉照弘

1、考察事項（上、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考察鄉政建設。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大會記錄

(三)第1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鍾明秋 鍾紫韻 賴柄佑 陳秀蘭

林佳和 陳進光 陳秀珍

列席：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孫繼祥 觀農課長：簡芳蓉 原民課長：李曉梅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

人事管理員：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劉照弘

主席：羅文騰 記錄：劉照弘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討論事項

(1)鄉公所提案(如議決案)

(2)三讀議案二、三讀會(如議決案)

(3)代表提議案(如議決案)

(4)臨時動議案(如議決案)

3、散會

議決案



鄉公所提案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鄉公所提議案

第 1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2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經費計新臺幣160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7 月 3 日府原建字第 112012194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7 月 11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737 號函復提請本次臨時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金葉一勳
電話：038233200轉514
電子信箱：cadi14131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原建字第11201219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000A_112012194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112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1份，請辦理納入預算及工程發包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2年6月17日原民建字第11200304578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 二、本次核定工程總經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550萬1,000元，分別為：
 - (一)富里鄉公所：100萬元。
 - (二)玉里鎮公所：180萬元。
 - (三)瑞穗鄉公所：160萬元。
 - (四)光復鄉公所：150萬元。
 - (五)鳳林鎮公所：150萬元。
 - (六)萬榮鄉公所：362萬5,000元。
 - (七)壽豐鄉公所：272萬6,000元。
 - (八)吉安鄉公所：150萬元。
 - (九)新城鄉公所：25萬元。



112/0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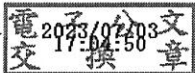


1120010571

- 三、旨揭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請貴所依「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4條規定列入年度預算，並編列工程配合款預算支應。
- 四、本計畫之執行、經費處理方式及控管，依「112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申請須知」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核定之工程施作地點或項目，如發現有不符本計畫補助項目或範圍者，原民會得逕予註銷、刪減或中止補助經費。
- 六、另花蓮市公所提報道路範圍為市區道路，不符本計畫補助範疇，建請提報「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申請辦理。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112年「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									
序號	實施地點		總提報聯絡道路長度(公里)	未提報聯絡道路長度(公里)	應養護里程數(公里)	審查意見	業務費(元)	核定金額(元)	
	縣別	鄉鎮市							
1	花蓮縣	富里鄉	0.25	10.61	10.86	本次應養護里程數10.86公里，請就應養護里程數進行養護，其餘依會議紀錄辦理。		1,000,000	
2	花蓮縣	玉里鎮	1.91	1.74	3.65	本次應養護里程數3.65公里，請就應養護里程數進行養護，其餘依會議紀錄辦理。		1,800,000	
3	花蓮縣	瑞穗鄉	1.16	20.77	21.93	本次應養護里程數21.93公里，請就應養護里程數進行養護，其餘依會議紀錄辦理。		1,600,000	
4	花蓮縣	光復鄉	1.74	29.47	30.29	1. 本次應養護里程數30.29公里，請就應養護里程數進行養護，其餘依會議紀錄辦理。 2. 香草場聯絡道路全線不符合養護里程範圍，刪除。		1,500,000	
5	花蓮縣	鳳林鎮	0.59	2.80	3.19	1. 本次應養護里程數3.19公里，請就應養護里程數進行養護，其餘依會議紀錄辦理。 2. 鳳林山產業道路(鳳凰段942地號)、中長路全線不符合里程範圍，刪除。	952,000	1,500,000	
6	花蓮縣	萬榮鄉	6.41	14.14	20.55	本次應養護里程數20.55公里，請就應養護里程數進行養護，其餘依會議紀錄辦理。		3,625,000	
7	花蓮縣	壽豐鄉	9.61	7.95	17.56	本次應養護里程數17.56公里，請就應養護里程數進行養護，其餘依會議紀錄辦理。		2,726,000	
8	花蓮縣	吉安鄉	21.00	2.92	13.63	本次應養護里程數13.63公里，請就應養護里程數進行養護，其餘依會議紀錄辦理。		1,500,000	
9	花蓮縣	花蓮市	1.31	7.17	0.00	本次提案路段全線(市區道路)不符合養護里程範圍，刪除。		0	
10	花蓮縣	新城鄉	0.00	7.17	7.17	本次應養護里程數7.17公里，請就應養護里程數進行養護，其餘依會議紀錄辦理。		250,000	
花蓮縣小計			43.97	104.74	128.83		952,000	15,501,000	

第 2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2年度役政經費」經費計新臺幣1萬5,000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役政業務-役政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7 月 4 日府民兵議字第 1120131271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7 月 13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740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黎玉麟
電話：8227171#370
電子信箱：lihu8@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民兵議字第1120131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役政作業費一覽表 (376550000A_112013127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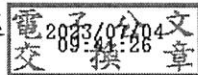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補助貴公所112年度役政經費(民政業務-兵役及防衛動員)分配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補助款補助貴公所辦理年度各項役政業務(含替代役務業務)，購買役政資訊系統耗材及支應各軍種入營梯次派遣護人員差旅費等。
- 二、請於文到後按列表金額項目，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款收據，逕送本府民政處俾憑辦理撥手續。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112/07/04



1120010586

花蓮縣政府 112 年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入營座談會、護送作業費分配一覽表

鄉鎮市別	金額(元)	備考
花蓮市公所	95,000	
新城鄉公所	25,000	
吉安鄉公所	85,000	
壽豐鄉公所	15,000	
鳳林鎮公所	10,000	
豐濱鄉公所	10,000	
瑞穗鄉公所	15,000	
玉里鎮公所	30,000	
富里鄉公所	15,000	
光復鄉公所	15,000	
合計	315,000	

第 3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2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經費計新臺幣30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7 月 6 日府原建字第 1120132013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7 月 19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744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葉淑貞
電話：8-233200#507
電子信箱：sa0925@h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原建字第1120132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度空間整建計畫核定經費表 (376550000A_1120132013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132013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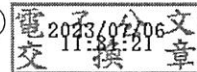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112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1份，請儘速辦理納入預算程序及工程採購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6月17日原民社字第1120031541C號函辦理。
- 二、本次核定辦理9處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整建工作，改善內容請與文健站計畫負責人及照服員充分溝通，並請於完成工程預算書圖後，儘速辦理工程招標及施工等作業，並期能於今年度完工、驗收及結案。

正本：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輔導行政科)



112/07/06



112001079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文化健康站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
核定經費明細表

項次	文健站	類型	執行單位	友善空間整建工程經費(元)	改善項目
1	新白楊 Kbayan	公共空間	萬榮鄉公所	300,000	■窗簾及紗窗 ■展示櫃及收納層架 ■牆面粉刷工程 ■水電工程 ■入口地坪 ■廚房工程
2	重光	公共空間	秀林鄉公所	450,000	■廁所改繕(含無障礙空間) ■照明設備、天花板防水、屋頂防漏 ■牆壁油漆粉刷 ■其他符合長者及課後照顧之空間整建(請列舉)：隔間、輕鋼架更換
3	大同	公共空間	光復鄉公所	340,000	■廁所改繕(含無障礙空間) ■廚房改繕 ■照明設備、天花板防水、屋頂防漏 ■出入口改繕(人行動線、樓梯、防滑設備、扶手、遮雨棚) ■牆壁油漆粉刷 ■室內老舊電線更新
4	Malalóng	公共空間	豐濱鄉公所	500,000	■其他符合長者及課後照顧之空間整建(請列舉)：加裝窗戶，增加室內使用空間
5	娜魯灣	公共空間	瑞穗鄉公所	300,000	■遮雨棚 ■其他符合長者及課後照顧之空間整建(請列舉)：舞台打除、屋頂浪板更新
6	達谷寮	公共空間	玉里鎮公所	800,000	■廁所改繕(含無障礙空間) ■無障礙空間(行人坡道)

7	石平	公共空間	卓溪鄉公所	10,000	■廁所改繕(含無障礙空間) ■廚房改繕
8	陶樸閣	公共空間	秀林鄉公所	400,000	■廁所改繕(含無障礙空間) ■廚房改繕 ■照明設備、天花板防水、屋頂防漏 ■室內老舊電線更新 ■其他符合長者及課後照顧之空間整建(請列舉)：新設辦公室
9	月眉	公共空間	壽豐鄉公所	515,000	■廁所改繕(含無障礙空間) ■廚房改繕 ■地板改繕、磁磚 ■牆壁油漆粉刷 ■遮雨棚

第 4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本鄉瑞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2年度「深耕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計畫」經費計新臺幣16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文教活動-社教活動-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1 日府社行字第 112013828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7 月 25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817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怡芳
電話：(03) 8227171*388
電子信箱：sara7691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20138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核定經費表、深耕小旗艦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補助計畫執行概況考核表、經費
收支明細表、社區活動自評評估表、經費結報表
(376550000A_1120138288_ATTACH1.pdf、376550000A_1120138288_ATTACH2.
odt、376550000A_1120138288_ATTACH3.odt、376550000A_1120138288_ATTACH4.
odt、376550000A_1120138288_ATTACH5.ods)

主旨：有關貴所函送貴轄瑞穗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本縣112年度
「深耕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計畫」補助推行社區發展工作
案，本府同意補助新台幣16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5月18日瑞鄉民政字第1120007566號函。
- 二、旨案補助項目及經費詳如附件核定補助明細表，第一期先
行撥付(50%)新台幣8萬元整。請貴所依核定檢具收款收
據、經費結報表及納入預算證明送府憑辦款項核撥事宜。
餘50%經費俟申請案執行完竣後，請檢附「經費執行概況考
核表」、「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活動
自評評估表」、「收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成果資
料(含計畫、簽到簿、課程講義等活動有關資料、成果照片
等，請整理成冊1式2份，並請製作光碟片以1個pdf檔案儲
存)向本府報結核撥。
- 三、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

112/0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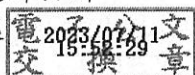
1120011056

銷 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小旗艦計畫自籌款金額依規定免自籌。

- 四、請貴單位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負擔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法處罰，本府依該法不負責審查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 五、受補助單位如向2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請申請單位於結案時於經費明細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與金額。
- 六、接受本府補(捐)助，對外進行媒體宣傳或製作文宣時，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並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補助單位為「花蓮縣政府」，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本案補助款憑證之檔案保管年限，請輔導社區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9條規定辦理。
- 七、因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國內疫情尚未降溫，活動辦理請落實該活動防疫計畫之內容，必要時得調整活動內容或延期，以防止群聚發生，防疫內容請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下載。
- 八、為響應環保，請該會鼓勵參與之民眾請自備環保餐具等。
- 九、請貴所派員抽查本補助案之執行情形，於112年12月10日前辦理完竣報府核銷。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花蓮縣112年度深耕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補助計畫
核定補助明細表**

核定補助單位：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社區發展協會

核定計畫與金額

細部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項目與金額	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備註
婦女培力增能	講師費	32,000	30,000	
	助教費	9,600	0	
	誤餐費	8,000	5,000	
	茶水費	3,600	3,000	
	材料費	13,500	10,000	
	雜支	2,000	0	
	小計	68,700	48,000	
社區關懷網絡	交通費	18,000	15,000	
	誤餐費	18,000	15,000	
	保險費	4,500	0	
	血壓計	3,000	0	
	講師費	16,000	15,000	
	誤餐費	3,000	3,000	
	雜支	3,000	0	
	小計	65,500	48,000	
福利市集	福利市集活動	50,000	40,000	含帳篷、場佈、誤餐、茶水、販賣商品材料、音響租用等
	雜支	5,000	0	
	小計	55,000	40,000	
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	講師費	24,000	20,000	
	誤餐費	4,200	4,000	
	茶水費	1,260	0	
	文具教材費	2,000	0	
	小計	31,460	24,000	
總計		220,660	160,000	

計畫總經費：220,660元

核定補助總金額：160,000元(第一期撥付款：80,000元，第二期撥付款：80,000元)。

社區應自籌經費：實際支用經費中自籌款經費不得少於10%。

備註：

一、計畫應於112年12月10日以前送花蓮縣政府辦理核銷。

二、本案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冊、講師簡歷、各項研習課程表、列明辦理期程。

三、本案各項宣導品、傳單、紅布條、講義、成果資料…等應於明顯適當位置標示「花蓮縣政府補助」字樣及標章。

第 5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本鄉瑞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2年度「深耕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計畫」經費計新臺幣15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文教活動-社教活動-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1 日府社行字第 112013822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7 月 28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838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怡芳
電話：(03) 8227171*388
電子信箱：sara7691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20138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核定經費表、深耕小旗艦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補助計畫執行概況考核表、經費收支明細表、社區活動自評評估表、經費結報表
(376550000A_1120138223_ATTACH1.pdf、376550000A_1120138223_ATTACH2.odt、376550000A_1120138223_ATTACH3.odt、376550000A_1120138223_ATTACH4.odt、376550000A_1120138223_ATTACH5.ods)

主旨：有關貴所函送貴轄瑞北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本縣112年度

「深耕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計畫」補助推行社區發展工作
案，本府同意補助新台幣15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5月18日瑞鄉民政字第1120007565號函。
- 二、旨案補助項目及經費詳如附件核定補助明細表，第一期先行撥付(50%)新台幣7萬5,000元整。請貴所依核定檢具收款收據、經費結報表及納入預算證明送府憑辦款項核撥事宜。餘50%經費俟申請案執行完竣後，請檢附「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活動自評評估表」、「收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成果資料(含計畫、簽到簿、課程講義等活動有關資料、成果照片等，請整理成冊1式2份，並請製作光碟片以1個pdf檔案儲存)向本府報結核撥。
- 三、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

112/0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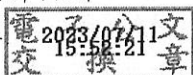
1120011055

銷 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小旗艦計畫自籌款金額依規定免自籌。

- 四、請貴單位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負擔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法處罰，本府依該法不負責審查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 五、受補助單位如向2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請申請單位於結案時於經費明細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與金額。
- 六、接受本府補(捐)助，對外進行媒體宣傳或製作文宣時，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並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補助單位為「花蓮縣政府」，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本案補助款憑證之檔案保管年限，請輔導社區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9條規定辦理。
- 七、因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國內疫情尚未降溫，活動辦理請落實該活動防疫計畫之內容，必要時得調整活動內容或延期，以防止群聚發生，防疫內容請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下載。
- 八、為響應環保，請該會鼓勵參與之民眾請自備環保餐具等。
- 九、請貴所派員抽查本補助案之執行情形，於112年12月10日前辦理完竣報府核銷。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花蓮縣112年度深耕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補助計畫
核定補助明細表**

核定補助單位：

花蓮縣瑞穗鄉瑞北社區發展協會

核定計畫與金額

細部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項目與金額	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備註
自我照顧及助人增能課程	外聘講師費	32,000	30,000	
	內聘講師費	2,000	0	
	材料費(預防保健)	20,000	12,000	
	材料費(手工藝)	24,000	20,000	
	雜支	2,000	0	
	小計	80,000	62,000	
愛心送暖-送餐服務	餐食材料費	90,000	80,000	
	志工誤餐費	18,000	0	
	志工交通費	18,000	0	
	保險費	4,500	0	
	小計	130,500	80,000	
防暴宣講研習	講師費	8,000	8,000	
	影印費	4,000	0	
	雜支	3,000	0	
	小計	15,000	8,000	
總計		225,500	150,000	

計畫總經費：225,500元

核定補助總金額：150,000元(第一期撥付款：75,000元，第二期撥付款:75,000元)。

社區應自籌經費：實際支用經費中自籌款經費不得少於10%。

備註：

一、計畫應於112年12月10日以前送花蓮縣政府辦理核銷。

二、本案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冊、講師簡歷、各項研習課程表、列明辦理期程。

三、本案各項宣導品、傳單、紅布條、講義、成果資料…等應於明顯適當位置標示「花蓮縣政府補助」字樣及標章。

第 6 號 殯葬管理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2年度公園化公墓納骨牆

啟用後續作業所需設備」經費計新臺幣361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文化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8 月 4 日府民宗字第 1120113274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8 月 15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892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鍾威霆
電話：(03) 8227171#366
傳真：(03) 8237424
電子信箱：waiting0508@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20113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政府補助委辦機關學校暨公所經費請款資料檢核一覽表給公所
(376550000A_1120113274_ATTACH1.odt)

主旨：貴公所函報申請「112年度公園化公墓納骨牆啟用後續作
業所需設備」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12年6月7日瑞鄉殯字第1120008843號函。

二、旨案計畫申請經費項目說明如下：

(一)資本門項目共計361萬元：

- 1、櫃位石板雕刻機平台。
- 2、樓梯製作供水系統工程。
- 3、骨灰研磨機。
- 4、火化場檢骨集塵設備增設。


(二)非資本門項目共計29萬2670元：

- 1、骨牆櫃位編號製作。
- 2、骨牆區位汰金製作安裝。
- 3、納骨牆啟用儀式。

總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90萬2,670元，同意自本府112年
度「宗教禮俗-宗教禮俗-獎補助費(資本門)」項下補助361

112/0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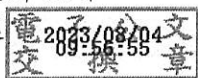


萬元整，非資本門項目不予補助，請貴公所依法納入預算並依相關採購法規本權責辦理，俟計畫執行結束或工程完工時檢附相關附件報府覈實(補助比例92.5%)撥款。另工程管理費內含督導費請依本府98年5月19日府民自字第0980081320號函辦理。

- 三、補助經費結報及原始憑證保留方式請依本府補助機關學校暨公所經費請款資料檢核一覽表，檢附本府核定補助函文、收款收據、工程經費請款明細表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核銷請款。隨函檢附本府補助機關學校暨公所經費請款資料檢核一覽表及工程經費請款明細表各1份。
- 四、為增進本府預算執行效能，並避免中央補助款遭刪減，旨案補助經費請於本(112年)10月31日以前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並於12月31日以前完成請款程序，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本案所需經費由貴公所自籌。另本年度執行成效將做為審酌下年度補助案之參考，請貴公所積極辦理。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第 7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教育部補助「112年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評估作業實施計畫」經費計新臺幣27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一般行政-圖書管理-業務費」項下，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 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7 月 21 日府文圖字第 1120145160 號函辦理。
- 二、 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8 月 15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903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賴哈娜
電話：03-8227121#168
傳真：03-8234831
電子信箱：lail101@mail.hcc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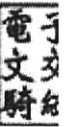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文圖字第1120145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教社四字第1122402593C號、附件1、附件2
(376550000A_1120145160_ATTACH1.pdf、376550000A_1120145160_ATTACH2.pdf、376550000A_1120145160_ATTACH3.ods)

主旨：有關教育部核定補助「112年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評估作業實施計畫」，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9日臺教社(四)字第1122402593C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 三、本計畫採一次核定，本案以地方政府分館子計畫為主體認定撥款級距，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請款事宜，發包部分得於發包後一次撥付。請獲補助之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詳實執行，並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
- 四、考量本案核定日期及地方政府辦理納入當年度預算追加減作業時程，為免影響本案撥款執行進度，爰擬同意獲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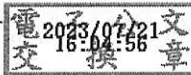
112/07/21



地方政府倘不及於請款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者，至遲得於(112年8月21日前)檢送納入預算證明(抬頭：花蓮縣政府)、收款收據(抬頭：花蓮縣文化局)報府請款。

- 五、倘獲補助地方政府無法如期檢送納入預算證明，將依旨案計畫規定撤銷補助資格，並令全數繳回補助款。
- 六、經費支用應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結束後請於112年12月10日前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本府核結。另餘款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應全數繳回。
- 七、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至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府自籌經費支應。

正本：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



附件

112 年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明細表 申請表 核定表
(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花蓮縣政府		計畫名稱：112-113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評估作業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 至 112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924,00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831,600元，自籌款：92,40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鳳林鎮立圖書館					
業務費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建築物耐震力詳細評估費用	314,000	1	314,000	300.000 +113.5*120=313,620 (4捲5入至4元估算)
	合計			314,000	補助款：282,600元 自籌款：31,400元
	萬榮鄉立圖書館				
業務費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建築物耐震力詳細評估費用	310,000	1式	310,000	300,000元+80.26m ² x120元 =309,631元(4捲5入至千元估算)
	合計			310,000	補助款：279,000元 自籌款：31,000元
	瑞穗鄉立圖書館				
業務費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建築物耐震力詳細評估費用	300,000	1式	300,000	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評估費用計費方式估算
	合計			300,000	補助款：270,000元 自籌款：30,000元
	備註： 1、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2、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第 8 號 觀光農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及花蓮縣政府補助「112 年瑞穗鳳梨節-花蓮縣瑞穗鄉鳳梨暨其他農特產品展售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及 4 萬元整，經費合計 14 萬元整，納入 113 年度總預算「觀光與公共事業管理-觀光與公共事業管理-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8 月 14 日府農產字第 112016283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8 月 17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920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柏碩
電話：03-8232559
電子信箱：timo@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農產字第1120162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東區分署核定本、花蓮縣政府補助委辦機關學校暨公所經費請款資料
檢核一覽表11103、花蓮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範本odt
(376550000A_1120162830_ATTACH1.pdf、376550000A_1120162830_ATTACH2.
pdf、376550000A_1120162830_ATTACH3.odt、376550000A_1120162830_ATTACH4.
odt)

主旨：檢送貴所研提「112年瑞穗鳳梨節-花蓮縣瑞穗鄉鳳梨暨其
他農特產品展售活動」計畫核定本1份，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112年7月19日農糧
東銷字第1121192876號函暨復貴所瑞鄉觀農字第
1120011697號函。
- 二、本案總經費新臺幣26萬6,000元整，本府同意部分補助經費
新臺幣4萬元整(補助比例15.0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
署東區分署補助經費新臺幣10萬元整，貴所配合款新臺幣
12萬6,000元整。
- 三、茲將旨揭計畫核銷所需檢具之資料及注意事項臚列如下：
(一)貴所申請補助款時，應檢附請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
及達預期效益之具體執行成果報告(含經費預算內各項品
項及照片)1份，並得免送原始憑證，逕送本府辦理撥款

112/08/14



1120013087



作業，倘貴所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助比例(本案補助比例為15.04%)重新計算補助金額。

(二)前開請款收據請載明：1. 受領事由、2. 實收金額、3. 支付機關名稱、4. 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統一編號、5. 受領年、月、日。另請於收據上註明「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戶名、帳號」，以利辦理撥款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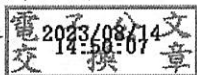
(三)本計畫包含業務文宣、海報等內容，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基於行政中立，政府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之規定辦理。

(四)本案經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審核未涉及農糧署政策之四大媒體宣傳內容，請貴所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倘有違反規定者，則自負財務責任。

四、檢附本案「核定計畫」、「農糧署東區分署核定本」、「花蓮縣農業發展補助計畫核銷考核表」、「花蓮縣政府補助(委辦)機關學校暨公所經費請款資料檢核一覽表」、「成果報告書範本」各1份。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處



第 9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2年度精神倫理建設-模範父親表揚活動」經費計新臺幣2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文教活動-社教活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8 月 8 日府社行字第 112015850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8 月 23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923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怡芳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sara7691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20158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區活動自評評估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核定表
(376550000A_1120158503_ATTACH1.odt、376550000A_1120158503_ATTACH2.odt、376550000A_1120158503_ATTACH3.pdf)

主旨：貴所申請本縣112年度社區發展經費辦理「112年度精神倫理建設-模範父親表揚活動」案，業經核定補助新台幣2萬元整(詳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7月7日瑞鄉民政字第1120010559號函。
- 二、本案如向2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經費明細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注意辦理核銷時，實際支用經費中自籌款經費不得少於20%。
- 三、對外進行媒體宣傳或製作文宣時，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並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違反者將不予核銷。
- 四、請確實依申請計畫執行，並於宣導海報、紅布條或舞台背景註明本案指導單位為花蓮縣政府。實施完竣後2周內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

112/0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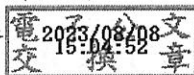


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含封面、自評表、核定函、計畫、成果照片等有關資料)1份送府憑辦撥款事宜。

- 五、檢附「花蓮縣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花蓮縣鄉(鎮、市)公所活動自評評估表」各1份。
- 六、請貴單位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負擔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法處罰，本府依該法不負審查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 七、核銷需用表格檔案或成果報告範例，可於本府社會處網頁點選「社區發展」閱覽或下載使用，網址：<http://sa.hl.gov.tw>。
- 八、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及防止疫情傳播，請於出入各大聚會場所時務必配戴口罩，避免群聚傳染，並記錄參加人員相關聯絡資訊，以備必要時提供指揮中心；倘屬高風險活動，建議主辦單位取消、延期或改以其他較低風險方式辦理。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花蓮縣 112 年度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

單位：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計劃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總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核准補助金額	應自籌經費百	備註
1	瑞穗鄉公所	鄉長-吳萬德	112年度精神倫理建設-模範父親表揚活動	8月7日	139,669	場地佈置費、誤餐費	20,000	20%	
	合計				139,669		20,000		

第 10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2年度各部落聚會所桌椅音響喇叭等購置計畫」經費計新臺幣240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民政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8 月 15 日原民綜字第 1120040239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8 月 28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928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6F

聯絡人：科員余承恩

聯絡電話：02-89953687

傳真電話：02-85211590

電子郵件：b99208026@ci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120040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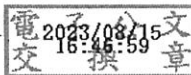
主旨：貴公所申請「112年度各部落聚會所桌椅音響喇叭等購置
計畫」一案，同意補助新臺幣240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2年8月2日瑞鄉原行字第1120011346號函。
- 二、請貴公所掣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等文件，於納入預算審議通過後15日內向本會辦理撥款作業，逾期且未事先通知本會同意者，將撤銷補助資格。
- 三、另請依計畫型補助款相關規定，於計畫執行完竣後，提送成果報告書及經費結報明細等憑證資料報本會，俾憑辦理結案事宜；如執行中遇計畫變更或調整補助項目者，應函報本會重新核定。另計畫補助項目如有賸餘款，應按本會補助比率繳回。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花蓮縣政府、本會綜合規劃處



112/08/16



1120013190

第 11 號 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設施設備及廳舍修繕改善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50 萬元整，地方配合款 44 萬 1,200 元整，總經費 194 萬 1,200 元整，納入 113 年度總預算「行政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8 月 8 日府民自字第 1120141864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8 月 28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932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凡紋
電話：03-8232050
傳真：03-8236691
電子信箱：fan4106@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20141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函報申請「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設施設備及廳舍修繕改善工程」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2年7月13日瑞鄉行政字第1120011198號函。
- 二、旨揭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194萬1,200元，同意自本府112年「民政業務-自治行政業務-獎補助費(資本門)」項下補助150萬元整，核銷時並按原核定補助比率結算。
- 三、請貴公所依法納入預算並依相關法規本權責辦理，俟計畫執行結束或工程完工時檢附相關附件報府覈實撥款。
- 四、有關本府補助辦理之經費，結報及原始憑證保留方式請依本府111年3月30日府主會字第1110064294號函辦理。另工程管理費內含督導費請依本府98年5月19日府民自字第0980081320號函辦理。
- 五、為增進機關行政效能及預算執行率，本項補助經費同時核定如下期程，請積極辦理：
 - (一)請於本(112)年12月15日前函報結案請撥補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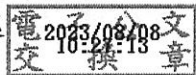
112/08/08



- (二) 辦理完成簽約、納入預算、上網招(決)標、完(停、復)工、驗收等工程事宜時，相關文件資料送本府知悉。
- (三) 本筆經費不予保留至下一年度。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裝



訂

線

第 12 號 建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改善瑞穗鄉溫泉路三段區域排水溝」案經費計新臺幣 38 萬元整，納入 113 年度總預算「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設備及投資」，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8 月 8 日府建下字第 112014943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8 月 29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933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許芳瑤
電話：03-8227171#335、336
電子信箱：ea534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下字第1120149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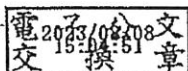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1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農業類第12號議決案「改善瑞穗鄉溫泉路三段區域排水溝」案，本府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1年7月24日瑞鄉建字第1120011873號函。
- 二、旨案經貴所提報須辦理排水溝清淤工程約39萬6千元，考量本年度業已核定貴所140萬元整辦理都市計畫兩水下水道清淤工程且尚有標餘款，故本次增列補助款38萬元整，合計補助經費共178萬元整，請貴所儘速辦理工程招標作業，補助經費之執行績效將列入下半年補助經費額度之考量。
- 三、請貴所依程序納入預算並於完工後檢附工程契約決算書、收款收據、本府核定補助函文、納入預算證明及工程經費請款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報府請撥餘款。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



電子公文

112/08/08



1120012790

第 13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本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2年度「補助音響設備計畫」-經常門經費計新臺幣1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文教活動-社教活動-獎補助費」；資本門經費計新臺幣5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文化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獎補助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8 月 8 日府社行字第 112015851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8 月 28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934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怡芳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sara7691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20158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區活動自評評估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核定表

(376550000A_1120158516_ATTACH1.odt、376550000A_1120158516_ATTACH2.odt、376550000A_1120158516_ATTACH3.pdf)

主旨：貴轄富源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本縣112年度社區發展經費辦理「補助音響設備」案，業經核定補助新台幣6萬元整(詳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7月10日瑞鄉民政字第1120010858號函。
- 二、本案如向2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經費明細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注意辦理核銷時，實際支用經費中自籌款經費不得少於20%。
- 三、對外進行媒體宣傳或製作文宣時，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並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違反者將不予核銷。
- 四、請確實依申請計畫執行，並於設施設備、宣導海報、紅布條或舞台背景註明本案補助單位或指導單位為花蓮縣政府。實施完竣後2周內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花蓮



112/0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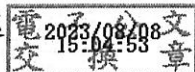
1120012792

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含封面、自評表、核定函、計畫、成果照片等有關資料)1份送府憑辦撥款事宜。

- 五、檢附「花蓮縣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花蓮縣鄉(鎮、市)公所活動自評評估表」各1份。
- 六、請貴單位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負擔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法處罰，本府依該法不負審查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 七、核銷需用表格檔案或成果報告範例，可於本府社會處網頁點選「社區發展」閱覽或下載使用，網址：<http://sa.hl.gov.tw>。
- 八、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及防止疫情傳播，請於出入各大聚會場所時務必配戴口罩，避免群聚傳染，並記錄參加人員相關聯絡資訊，以備必要時提供指揮中心；倘屬高風險活動，建議主辦單位取消、延期或改以其他較低風險方式辦理。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花蓮縣 111 年度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

單位：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計劃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總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核准補助金額	應自籌經費百	備註
1	瑞穗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周玉梅	補助音響設備		88,300	(經常門)8軌混音器、200頻道無線(10,000) (資本門)擴大器、音圓、喇叭(50,000) 工資不予補助	60,000	20%	
	合計				88,300		60,000		

第 14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2學年度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行政業務費」第1期經費案，經費計新臺幣1萬6,000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社會救濟-社會救濟-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2年8月16日府教特字第1120164976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112年8月28日瑞鄉代字第1120000935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曹文馨
電話：03-8462860#270
電子信箱：tsaoemma831@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164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50000A_1120164976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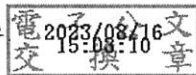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核定補助本縣
「112學年度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
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行政業務費」第1期經費案，請於112
年8月28日(一)前免備文檢附收款收據(會計子目代號：
CE2076)及納入預算證明逕送本府辦理請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2年6月21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74623號及
112年7月14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92246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縣「112學年度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
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行政業務費補助經費核定
表」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



112/08/16



1120013261

112學年度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行政業務費補助經費核定表

縣市	鄉鎮市區	全學年 行政業務費(元)	第1期經費(元)	第2期經費(元)
花蓮縣	花蓮市	160,000	128,000	32,000
	鳳林鎮	30,000	24,000	6,000
	玉里鎮	40,000	32,000	8,000
	新城鄉	40,000	32,000	8,000
	吉安鄉	130,000	104,000	26,000
	壽豐鄉	30,000	24,000	6,000
	光復鄉	20,000	16,000	4,000
	豐濱鄉	10,000	8,000	2,000
	瑞穗鄉	20,000	16,000	4,000
	富里鄉	10,000	8,000	2,000
	秀林鄉	50,000	40,000	10,000
	萬榮鄉	10,000	8,000	2,000
	卓溪鄉	20,000	16,000	4,000
經費合計		570,000	456,000	114,000

第 15 號 建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案，經費計新臺幣140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梁-設備及投資」，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2年8月18日府建下字第1120161065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112年9月5日瑞鄉代字第1120000972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許芳瑀
電話：03-8227171#335、336
電子信箱：ea534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建下字第1120161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補助貴所辦理轄內「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本府113年度相關計畫已提列是項經費140萬元整，惟尚須俟花蓮縣議會審議通過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方始確定，請貴所先行依程序納入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補助經費請貴所先行依程序納入113年度預算並提早辦理清淤工程招標作業，補助經費之執行績效將列入下年度補助經費額度之考量。
- 二、請貴所俟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預算書、工程契約、收款收據、工程經費請款明細表及核定函影本等報府請撥總工程費之百分之五十；完工後檢附工程及勞務契約、決算書、收款收據、工程經費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分期開立則檢附正本）及核定函影本等相關資料（不含原始憑證）報府請撥餘款。
- 三、旨揭補助經費應以執行貴轄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清淤工作為主，建議以成立開口契約之方式辦理公開招標並於契約內增訂擴充條款，無增訂擴充條款者如有標餘款要續

112/08/18



第 16 號 觀光農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農業部農糧署補助「112 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2 萬元整，納入 113 年度總預算「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獎補助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6 月 12 日農政字第 112011539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9 月 5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973 號函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蘇鈺琪
電話：(03) 8227991
傳真：(03) 8225998
電子信箱：rose951m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1120115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550000A_1120115395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115395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及「112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執行單位經費分配一覽表」各1份，請各輔導單位依照原則（有關有機農業適用肥料之內容）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112年5月17日農糧東資字第1121192448號函辦理。

二、各輔導單位（公所、農會、合作社）於受理申辦旨揭計畫，應注意事項如次：

（一）補助對象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向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合作社、農場、協會、農村社區組織、友善耕作團體（以下簡稱輔導單位）提出申請，由輔導單位於肥料補助作業系統依實際核銷金額登錄推廣面積，完成農民申購肥料資料之登錄。

（二）有關計畫補助購用肥料品牌以農糧署網站「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計畫」補助品牌一覽表所公開者為限，相關

112/06/12



1120009345



輔導單位應隨時注意網路上品牌公告情形，補助使用之肥料品牌以購買時須確定該肥料品牌列於網路公開品牌名單中，並輔導補助對象應於「購肥時」逕查詢肥料補助資訊，確保購肥品質。

(三) 補助對象應檢具購買補助資材憑證，向鄉鎮輔導單位申請補助款；計畫支用單據認定期間溯自前一年度12月至當年度11月，當年度12月份支用單據則列入下一年度辦理核銷。

(四) 輔導單位執行本補助之肥料推廣、受理及單據請撥等工作，每輔導1公噸核給相關行政事務之業務費30元，本項費用由本府將經費撥付各執行鄉鎮農會、合作社場等輔導單位。輔導單位得視業務實際需求，核銷「加班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物品」、「雜支」、「國內旅費」等相關業務費。

(五) 為配合本府年度會計作業，旨揭計畫核銷所需經費及相關資料（含計畫作業費）請務必於112年10月31日前函報本府，如逾時視同放棄本計畫核撥補助款。

三、請依是項計畫至作業系統登錄補助款領款清冊資料，連同購買肥料憑證、經費支用明細表及領據等送府核辦；另請公所依分配額度辦理納入預算事宜並併同納入預算證明送府核銷。

四、請各輔導單位務必詳閱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有關有機農業適用肥料之內容），俾利計畫執行。

五、旨揭計畫經費尚未經議會審議同意墊付，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府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112 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

執行單位經費分配一覽表

本計畫獎補助經費原則為本縣轄區統籌運用，惟為利公所計畫執行，參照過去三年各公所執行計畫情況將公所經費分配列出如下表，倘執行公所（瑞穗鄉、卓溪鄉、玉里鎮、卓溪鄉）計畫執行良好且分配經費不足支應，得隨時報府通知調整預算經費。

單位：千元

單位	物品	一般事務費	國內旅費	補助-經常門	合計	備註
花蓮縣政府	10	10	10	-	30	說明如下
玉里鎮公所	-	-	-	-	-	
瑞穗鄉公所	-	-	-	320	320	
卓溪鄉公所	-	-	-	14	14	
富里鄉公所	-	-	-	1,680	1,680	
農會及合作社	-	-	-	5,896	5,896	
總計	10	10	10	7,910	7,940	

說明如下：

一、物品：

花蓮縣政府辦理計畫所需影印機碳粉匣、電腦周邊耗材等費用等 10 千元。

二、一般事務費：

花蓮縣政府辦理計畫所需印刷、文具紙張、照片沖洗、郵電、會議便當、匯款手續費等與計畫有關之雜項費用等 10 千元。

三、國內旅費：

花蓮縣政府執行計畫所需差旅費 10 千元。

四、補助-經常門：

1. 瑞穗鄉公所

(1) 補助施用肥料(每公斤補助 3 元)及執行計畫行政費(行政費每公噸 30 元)，計 320 千元。

2. 卓溪鄉公所：

(1) 補助施用肥料(每公斤補助 3 元)及執行計畫行政費(行政費每公噸 30 元)，計 14 千元。

3. 富里鄉公所：

(1) 補助施用肥料(每公斤補助 3 元)及執行計畫行政費(行政費每公噸 30 元)，計 1,680 千元。

4. 農會及合作社：

(1) 以本縣轄區範圍統籌運用，補助施用肥料(每公斤補助 3 元)及執行計畫行政費(行政費每公噸 30 元)，共計 5,896 千元。

合計 7,910 千元

第 17 號 觀光農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農業部農糧署補助「112 年度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8 萬元整，納入 113 年度總預算「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獎補助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1 日農政字第 112013780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9 月 5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974 號函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蘇鈺琪
電話：(03) 8227991
傳真：(03) 8225998
電子信箱：rose951m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1120137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550000A_1120137802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137802_ATTACH2.pdf、376550000A_1120137802_ATTACH3.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度「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及「執行單位經費分配一覽表」各1份，請依計畫書及「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6月6日農糧資字第1121069745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112年6月9日農糧東資字第1121184857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補助基準如下：

(一)國產微生物肥料：未添加肥料成分者，依銷售憑證所列金額補助1/2，每公頃最高補助5,000元；另添加肥料成分者，依銷售憑證所列金額扣除包含化學肥料、有機質肥料等成本，補助1/2，每公頃最高補助5,000元。

(二)農田地力改良肥料資材：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1/2，每公頃最高補助5,000元。

112/07/11



三、各輔導單位（公所、農會、合作社）於受理申辦旨揭計畫，應注意事項如次：

（一）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部分，補助對象應檢具購買肥料憑證及肥料產品查驗照片，或以手機、電子通訊軟體傳送照片影像替代，向鄉鎮輔導單位申請補助款。

（二）申請「農田地力肥料」補助者，應另檢附近3年（109年度之後（109、110、111及112年））土壤肥力檢測報告，同一產銷班、同一鄉鎮相同作物檢附1份。

（三）申請補助之購買肥料憑證以統一發票為限。

（四）輔導單位應明確告知農民，補助資材以農糧署網站登載資材品牌名單為限，並不得指定或要求農民購用特定廠牌肥料產品。

（五）為配合本府年度會計作業，旨揭計畫之核銷所需經費及相關資料（含計畫查驗費及登打費）請務必於112年10月31日前函報本府，請各鄉鎮輔導單位做好時間管理，分期、按月或季送本府申請核撥補助款。

四、各鄉鎮輔導單位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之工作人員，得依執行業務實際需求申請相關行政事務之作業費，核銷「加班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物品」、「雜支」、「國內旅費」及「工作人員獎勵金」等相關費用，推廣作業費申請基準為依各鄉鎮輔導單位實際執行補助金額百分之三編列。

五、請依是項計畫至作業系統登錄補助款領款清冊資料，連同購買肥料憑證、肥料產品查驗照片、經費支用明細表及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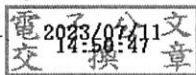
據等送府核辦；另請公所依分配額度辦理納入預算事宜。

六、請各輔導單位務必詳閱旨揭補助作業方式，俾利計畫執行。

七、旨揭計畫經費尚未經議會審議同意墊付，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府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花蓮縣農會、花蓮市農會、新秀地區農會、吉安鄉農會、壽豐鄉農會、光豐地區農會、鳳榮地區農會、瑞穗鄉農會、玉溪地區農會、富里鄉農會、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東台分社、有限責任花蓮縣富有禾作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花蓮縣龍鳳甲良質稻米運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縣鶴岡文旦運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農產運銷合作社、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處



112 年度「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

執行單位經費分配一覽表

本計畫獎補助經費原則為本縣轄區統籌運用，惟為利公所計畫執行，參照過去三年各公所執行計畫情況將公所經費分配列出如下表，倘執行公所（瑞穗鄉、卓溪鄉、玉里鎮、卓溪鄉）計畫執行良好且分配經費不足支應，得隨時報府通知調整預算經費。

單位：千元

單位	一般事務費	國內旅費	補助-經常門	合計	備註
花蓮縣政府	40	10	-	50	說明如下
玉里鎮公所	-	-	180	180	
瑞穗鄉公所	-	-	80	80	
卓溪鄉公所	-	-	0	0	
富里鄉公所	-	-	80	80	
農會及合作社	-	-	2,610	2,610	
總計	40	10	2,950	3,000	

說明如下：

一、一般事務費：

花蓮縣政府辦理計畫所需文具、紙張、郵電、影印、便當、照片沖洗等費用 40 千元。

二、國內旅費：

花蓮縣政府執行計畫業務聯繫及督導等工作旅費 10 千元。

三、補助-經常門：

1. 玉里鎮公所

(1) 補助施用肥料及執行計畫行政費（依實際執行補助金額百分之三編列），計 180 千元。

2. 瑞穗鄉公所

(1) 補助施用肥料及執行計畫行政費（依實際執行補助金額百分之三編列），計 80 千元。

3. 富里鄉公所：

(1) 補助施用肥料及執行計畫行政費（依實際執行補助金額百分之三編列），計 80 千元。

4. 農會及合作社：

(1) 以本縣轄區範圍統籌運用，補助施用肥料及執行計畫行政費（依實際執行補助金額百分之三編列），共計 2,610 千元。

合計 2,950 千元

第 18 號 觀光農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2 年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文旦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柚見幸福」經費計新臺幣 9 萬元整，納入 113 年度總預算「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2 日原民經字第 112004225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9 月 5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975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技佐邱名華
聯絡電話：02-89953255
傳真電話：02-89953213
電子郵件：ian0508219@ci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120042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辦理「112年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文旦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柚見幸福」1案，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9萬元（不含預算法62-1條之業務及政策宣導費），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2年7月28日瑞鄉觀農字第1120012035C號函。
- 二、文宣行銷資料應加註族語、本會全銜及會徽，並於各項資料適當明顯之位置標明「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等字樣。
- 三、請依本會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要點辦理，於112年10月17日前備妥下列資料送會核銷撥款，逾期逕予註銷。
 - (一)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非納入當年度預算者，請附墊付證明公函）。
 - (二)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 (三)成果報告書1式2份（含照片並附光碟或電子檔）。
 - (四)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收支彙總表。
 - (五)費用結報明細表。

電子
文
騎



112/0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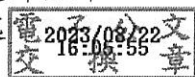
1120013606

(六)核定公文影本。

- 四、本案結算總經費若低於計畫書預算總經費（本案核定總經費57萬元，含本會補助、其他單位補助及自籌款），應依比例核減補助款。補助經費如有孳息收入、其他衍生收入或賸餘，應如數或按本會補助比例繳回。
- 五、本案補助之影音資料、書面文件及相關計畫成果，其著作財產權應授權本會作公務上使用，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請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六、本案如有計畫變更或調整補助項目者，應於活動前報會備查。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經濟發展處



第 19 號 觀光農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農業部農糧署補助「112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40 萬元整，納入 113 年度總預算「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獎補助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6 月 12 日農政字第 112011490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9 月 5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976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蘇鈺琪
電話：(03) 8227991
傳真：(03) 8225998
電子信箱：rose951m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1120114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550000A_1120114905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114905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及「執行單位經費分配一覽表」各1份，請依計畫書及「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112年5月18日農糧資字第1121069622號函及農糧署東區分署112年5月24日農糧東資字第1121192459號函辦理。
- 二、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基準為依據銷售憑證所列數量核計使用量，每公斤補助2元，其中以雞糞為主原料(50%以上)之雞糞加工肥料(5-08)、禽畜糞堆肥(5-09)及雜項有機質肥料(5-13)，疊加獎勵補助肥料2元，合計每公斤4元（倘部分產品售價每公斤低於4元者，則以發票每公斤金額為補助上限），每公頃最高補助10公噸。
- 三、各輔導單位（公所、農會、合作社）於受理申辦旨揭計畫，應注意事項如次：



112/06/12



- 
- 
- 
- (一)補助對象於國產有機質肥料運到前（原則為交貨前5日，例外則儘量配合各方時間辦理），應連繫鄉鎮輔導單位辦理購肥數量查驗及拍照備查，輔導單位須確實核對購肥數量與所購品牌是否合於計畫規定等，並填妥查驗紀錄表。肥料業者出貨三聯單，應經輔導單位、補助對象簽收，並由輔導單位保存3年備查。個別農民申請補助數量10公噸以下者，輔導單位得免辦理現場查驗，由補助對象檢附出貨三聯單、購買肥料憑證及肥料現場查驗照片送鄉鎮輔導單位核銷。
- (二)申請補助之購買肥料憑證以統一發票為限。
- (三)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包裝重量非屬 10、15、20、25、30、40公斤等6種者，肥料業者出貨前，應將「國產有機質肥料大包裝查核連繫單」報請製造工廠(場)及補助對象所在地之分署，分署得邀縣市政府隨機至製造工廠(場)、補助對象用肥農地查核確認該批肥料包裝標示、製造日期、批號及數量。
- (四)輔導單位應明確告知農民，補助資材以農糧署網站登載資材品牌名單為限，並不得指定或要求農民購用特定廠牌產品。
- (五)為配合本府年度會計作業，旨揭計畫之核銷所需經費及相關資料（含計畫查驗費及登打費）請務必於112年10月31日前函報本府，請各鄉鎮輔導單位做好時間管理，分期、按月或季送本府申請核撥補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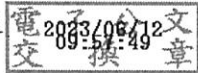
四、各鄉鎮輔導單位辦理旨揭計畫推廣工作，得依執行業務實際需求申請相關行政事務之作業費，核銷「加班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物品」、「雜支」、「國內旅費」等相關費用，並得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5條規定，於額度內撥付農會主辦員工為獎勵金，推廣作業費申請基準為每1公噸編列35元（作業費取整數，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 五、請依是項計畫至作業系統登錄補助款領款清冊資料，連同購買肥料憑證、查驗紀錄表、經費支用明細表及領據等送府核辦；另請公所依分配額度辦理納入預算事宜。
- 六、請各輔導單位務必詳閱旨揭補助作業方式，俾利計畫執行。
- 七、旨揭計畫經費尚未經議會審議同意墊付，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府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花蓮縣農會、花蓮市農會、新秀地區農會、吉安鄉農會、壽豐鄉農會、光豐地區農會、鳳榮地區農會、瑞穗鄉農會、玉溪地區農會、富里鄉農會、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東台分社、有限責任花蓮縣富有禾作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花蓮縣龍鳳甲良質稻米運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縣鶴岡文旦運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農產運銷合作社、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處



112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

執行單位經費分配一覽表

本計畫獎補助經費原則為本縣轄區統籌運用，惟為利公所計畫執行，參照過去三年各公所執行計畫情況將公所經費分配列出如下表，倘執行公所（瑞穗鄉、卓溪鄉、玉里鎮、卓溪鄉）計畫執行良好且分配經費不足支應，得隨時報府通知調整預算經費。

單位：千元

單位	一般事務費	國內旅費	補助-經常門	合計	備註
花蓮縣政府	50	20	-	70	說明如下
玉里鎮公所	-	-	50	50	
瑞穗鄉公所	-	-	400	400	
卓溪鄉公所	-	-	10	10	
富里鄉公所	-	-	80	80	
農會及合作社	-	-	4,390	4,390	
總計	50	20	4,930	5,000	

說明如下：

一、一般事務費：

花蓮縣政府辦理計畫所需所需印刷、文具紙張、照片沖洗、郵電、會議便當、匯款手續費、一般圖書雜誌、資料檢索等其他與推廣計畫有關之事務費用等 50 千元。

二、國內旅費：

花蓮縣政府執行計畫所需差旅費 20 千元。

四、補助-經常門：

1. 玉里鎮公所

(1) 補助施用肥料及執行計畫行政費(行政費每公噸 35 元)，計 50 千元。

2. 瑞穗鄉公所

(1) 補助施用肥料及執行計畫行政費(行政費每公噸 35 元)，計 400 千元。

3. 卓溪鄉公所：

(1) 補助施用肥料及執行計畫行政費(行政費每公噸 35 元)，計 10 千元。

4. 富里鄉公所：

(1) 補助施用肥料及執行計畫行政費(行政費每公噸 35 元)，計 80 千元。

5. 農會及合作社：

(1) 以本縣轄區範圍統籌運用，補助施用肥料及執行計畫行政費(行政費每公噸 35 元)，共計 4,390 千元。

合計 4,930 千元

第 20 號 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2年度數位電視改善站電費」經費計新臺幣12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一般行政-庶務管理-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8 月 23 日府行聞字第 1120166007A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9 月 5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982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丁先生
電話：03-8227171#167、168
傳真：03-8224706
電子信箱：hyting@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行開字第112016600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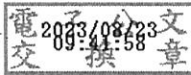
主旨：貴公所申請112年度數位電視改善站電費補助，本府准予補助新臺幣12萬元整，請掣據及檢附納入預算證明辦理款項核撥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2年7月24日瑞鄉行政字第1120011157號函。
- 二、本案補助款項須納入預算執行，支出憑證影本及補助經費結算表等資料，請於本(112)年9月15日前送本府備查；如有賸餘，款項亦請繳回本府。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112/08/23



1120013633

第 21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補助「112年度環境清潔日活動」經費計新臺幣2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環保業務-環保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8 月 25 日花環查字第 1120020866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9 月 5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989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970花蓮市中美路68號
承辦人：周玟
電話：03-8237575轉2610
電子信箱：sparky0317@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花環查字第1120020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檢送112年度本縣「環境清潔日活動計畫書」，
本局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8月16日瑞鄉民政字第1120012663號函。
- 二、本案本局將由112年度「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補助貴所計新台幣2萬元整，請於11月時提送以下資料至本局，俾利辦理後續撥款作業：
 - (一)採購之估價單（日期部分，請填寫年、月、日）與請示過程。
 - (二)採購之原始收據影本（日期部分，請填寫年、月、日）與物品相片。
 - (三)納入預算證明乙份（補助機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 (四)機關收款收據乙份（茲收到：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 三、另本案如有宣導之部分，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無論任何型態之宣導均應明確標

112/08/25



112年度花蓮縣瑞穗鄉公所環境清潔日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112年8月7日花環查字第1120019613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 為有效改善本縣環境衛生，激發民眾自發性維護居家環境及提升整體生活品質。
- 二、 推動年終大掃除活動，辦理大型垃圾收運宣導及辦理志工掃街活動。

參、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 二、 主辦單位：花蓮縣瑞穗鄉鎮市公所。
- 三、 協辦單位：花蓮縣瑞穗鄉各辦公處及環保志工。

肆、辦理地點及實施方式

- 一、 辦理地點：本鄉轄內。
- 二、 藉由規劃大掃除推動，發動本鄉社區環保志工，宣導本鄉村民，推動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教養），執行事項及其他推動辦理事項。

伍、實施期程

核定日期至112年11月30日。

陸、經費來源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補助「花蓮縣112年度環境清潔日」新台幣2萬元整。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970花蓮市中美路68號
承辦人：周玟
電話：03-8237575轉2610
電子信箱：sparky0317@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花環查字第1120020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檢送112年度本縣「環境清潔日活動計畫書」，
本局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8月16日瑞鄉民政字第1120012663號函。
- 二、本案本局將由112年度「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補助貴所計新台幣2萬元整，請於11月時提送以下資料至本局，俾利辦理後續撥款作業：
 - (一)採購之估價單（日期部分，請填寫年、月、日）與請示過程。
 - (二)採購之原始收據影本（日期部分，請填寫年、月、日）與物品相片。
 - (三)納入預算證明乙份（補助機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 (四)機關收款收據乙份（茲收到：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 三、另本案如有宣導之部分，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無論任何型態之宣導均應明確標

112/08/25



112年度花蓮縣瑞穗鄉公所環境清潔日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112年8月7日花環查字第1120019613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為有效改善本縣環境衛生，激發民眾自發性維護居家環境及提升整體生活品質。
- 二、推動年終大掃除活動，辦理大型垃圾收運宣導及辦理志工掃街活動。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瑞穗鄉鎮市公所。
- 三、協辦單位：花蓮縣瑞穗鄉各辦公處及環保志工。

肆、辦理地點及實施方式

- 一、辦理地點：本鄉轄內。
- 二、藉由規劃大掃除推動，發動本鄉社區環保志工，宣導本鄉村民，推動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教養），執行事項及其他推動辦理事項。

伍、實施期程

核定日期至112年11月30日。

陸、經費來源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補助「花蓮縣112年度環境清潔日」新台幣2萬元整。

第 22 號 殯管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1案，惠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8 條規定修正本組織自治條例。
- 二、檢附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總說明(草案)、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草案)、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各 1 份。
- 三、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9 月 5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991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審議。

議決：照案三讀通過。

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以下簡稱本條例)自公布施行以來，迭經修正，仍有未臻完善之處。

本鄉納骨牆竣工在即，鑑於不日將開放民眾申請，爰訂定納骨牆櫃位收費標準與公園化公墓場地帳篷租用規費，另修訂非設籍本鄉之火化費用為一萬元整。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納骨牆收費：第1到6層小櫃三萬元、大櫃四萬五千元；第7到12層小櫃二萬五千元、大櫃四萬元。
- 二、 火化費：設籍本鄉者，每火化一具遺體，收規費六千元(含火化撿骨入罐費；非設籍本鄉者收費一萬元，火化之棺木限高五十二公分、寬七十公分以內，超過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三、 公園化公墓場地帳篷租用規費(六米帳)七日每帳3千元(含搭工、清潔費、水電費、拜桌及椅子免費租用，其有損壞者照價賠償。)考量場地空間使用公平性，每喪家最多租用數以3頂為原則。

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殯葬設施使用收費如左：</p> <p>一、<u>公園化墓基與奇美墓基</u>部份，每一墓使用面積在六點六平方公尺以內，規費新臺幣(下同)一萬元；<u>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至八平方公尺規費一萬五千元</u>。納骨塔塔位以樓層及納骨櫃尺寸大小(大、小櫃)核算規費，一樓小櫃三萬元、大櫃四萬五千元，第二樓小櫃二萬八千元、大櫃四萬一千八百元，第三樓小櫃二萬五千元、大櫃三萬七千元，不分大、小櫃，每櫃以放置壹罐為限。<u>納骨牆收費：第1到6層小櫃三萬元、大櫃四萬五千元；第7到12層小櫃二萬五千元、大櫃四萬元。</u></p> <p>二、火化費：設籍本鄉者，每火化一具遺體，收規費六千元(含火化檢骨入罐費；非設籍本鄉者收費<u>一萬元</u>，火化之棺木限高五十二公分、寬七十公分以內，超過規定者，不予受理。另起掘後骨骸火化收規費三千元，如使用家屬休息室之單獨臥室者，每次收規費五百元，其使用以上班時間為限。</p> <p>三、本鄉各項殯葬設施之使用，以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定本鄉鄉民為原則，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各項殯葬設施除火化加收三千元外，餘依前項各款收費規定加收一倍</p>	<p>第七條 殯葬設施使用收費如左：</p> <p>一、公園化墓基部份，每一墓使用面積在六點六平方公尺以內，規費新臺幣(下同)一萬元。納骨塔位以樓層及納骨櫃尺寸大小(大、小櫃)核算規費，一樓小櫃三萬元、大櫃四萬五千元，第二樓小櫃二萬八千元、大櫃四萬一千八百元，第三樓小二萬五千元、大櫃三萬七千元，不分大、小櫃，每櫃以放置壹罐為限。</p> <p>二、火化費：設籍本鄉者，每火化一具遺體，收規費六千元(含火化檢骨入罐費；非設籍本鄉者費九千元，火化之棺木限高五十二公分、寬七十公分以內，超過規定者，予受理。另起掘後骨骸火化收規費三千元，如使用家屬休息室之單獨臥者，每次收規費五百元，其使用以上班時間為限。</p> <p>三、本鄉各項殯葬設施之使用，以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定本鄉鄉民為原則，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項殯葬設施除火化加收三千元外，餘依前項各款收費規定加收一倍規費，如有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減免事由者再依規定減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納骨牆收費標準分1-6層與7-12層。 2. 修訂非設籍本鄉之火化費用調整為一萬元。 3. 新增公園化公墓場地帳篷租用規費

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費，如有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減免事由者再依規定減免之。</p> <p>四、<u>公園化公墓場地帳篷租用規費(六米帳)七日每帳3千元(含搭工、清潔費、水電費、拜桌及椅子免費租用，其有損壞者照價賠償。)</u>考量場地空間使用公平性，<u>每喪家最多租用數以3頂為原則。</u></p>		

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七條 殯葬設施使用收費如左：

- 一、公園化墓基與奇美墓基部份，每一墓使用面積在六點六平方公尺以內，規費新臺幣(下同)一萬元；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至八平方公尺規費一萬五千元。納骨塔塔位以樓層及納骨櫃尺寸大小(大、小櫃)核算規費，一樓小櫃三萬元、大櫃四萬五千元，第二樓小櫃二萬八千元、大櫃四萬一千八百元，第三樓小櫃二萬五千元、大櫃三萬七千元，不分大、小櫃，每櫃以放置壹罐為限。納骨牆收費：第1到6層小櫃三萬元、大櫃四萬五千元；第7到12層小櫃二萬五千元、大櫃四萬元。
- 二、火化費：設籍本鄉者，每火化一具遺體，收規費六千元(含火化檢骨入罐費；非設籍本鄉者收費一萬元，火化之棺木限高五十二公分、寬七十公分以內，超過規定者，不予受理。另起掘後骨骸火化收規費三千元，如使用家屬休息室之單獨臥室者，每次收規費五百元，其使用以上班時間為限。
- 三、本鄉各項殯葬設施之使用，以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定本鄉鄉民為原則，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各項殯葬設施除火化加收三千元外，餘依前項各款收費規定加收一倍規費，如有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減免事由者再依規定減免之。
- 四、公園化公墓場地帳篷租用規費(六米帳)七日每帳3千元(含搭工、清潔費、水電費、拜桌及椅子免費租用，其有損壞者照價賠償。)考量場地空間使用公平性，每喪家最多租用數以3頂為原則。

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公布全文二十六條施行

中華民國一零七年九月三日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通過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增修通過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通過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月 日待修正通過第七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本項第三款第三目及第二十五條制定之。

殯葬業務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鄉殯葬業務管理機關為瑞穗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其設施係指公園化公墓（內含納骨塔及火化場）、奇美公墓及其他相關營運設施。

本鄉公墓經公告為禁葬區，十年後視實際需要及本所財源狀況辦理遷葬。如違法使用者，由本所辦理遷移，不得要求補償。

第三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應備相關證件向本所申請核發埋（火化）葬、入塔使用證明書，並一次繳交本自治條例所定相關規費後，持證明書向公墓管理人洽商使用事宜。其相關表格及收費單據由本所訂定之。

前項證明書內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死者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死亡日期、死亡原因、埋葬入塔日期。

二、埋葬地點或進塔位置、死者原戶籍。

三、申請人姓名、與死者關係、詳細住址及電話。

四、使用年限。

五、核發日期及文號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各項收費以使用者（死者）或其二親等內家屬申請者戶籍登記為準。

前項戶籍登記以現籍本鄉四個月以上為本鄉鄉民。

因入住安養中心之規定而遷出本鄉籍，前一戶籍為本鄉者，認定為本鄉鄉民。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減免本條例設施所定各項規費：

一、設籍或駐防鄉內之現役軍人陣亡、貧困征屬、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

二、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亡者。

三、檢察官因偵查需要而命暫不殮葬者。

四、死者為本國列冊有案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者，申請使用本鄉所經營之公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

五、本鄉籍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得減半收取規費。

六、無名屍得全額減免，但俟後發現其為有遺族或家眷者，除有前款之情形適用外，應補足應繳規費後，始得認（領）回或繼續使用。

七、獨居且經戶政機關查證確無親屬、無人安葬之死者，由該村辦公處函文申請並檢具村長證明者得全額減免。

八、其他因特殊狀況，經機關首長核准者，得酌予減免規費或分期繳納規費。

前項各款經全額減免使用者，以本所指定使用之設施為限，不得任意選擇。但要求使用指定設施以外者，不予減免。

第二章 設施使用手續與收費

第六條 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申請人應備左列資料於使用前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當場核發證明書及繳費收據交申請人於使用設施時持往現場管理人驗定後始得為之：

- 一、死亡證書。
- 二、申請人與死亡者戶籍資料。
- 三、公園化公墓或納骨塔位置選定單。
- 四、申請人印章。
- 五、減免費用所須身分證明，但無該身分者免附。

第七條 殯葬設施使用收費如左：

- 一、公園化墓基與奇美墓基部份，每一墓使用面積在六點六平方公尺以內，規費新臺幣(下同)一萬元；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至八平方公尺規費一萬五千元。納骨塔塔位以樓層及納骨櫃尺寸大小(大、小櫃)核算規費，一樓小櫃三萬元、大櫃四萬五千元，第二樓小櫃二萬八千元、大櫃四萬一千八百元，第三樓小櫃二萬五千元、大櫃三萬七千元，不分大、小櫃，每櫃以放置壹罐為限。納骨牆收費：第1到6層小櫃三萬元、大櫃四萬五千元；第7到12層小櫃二萬五千元、大櫃四萬元。
- 二、火化費：設籍本鄉者，每火化一具遺體，收規費六千元(含火化檢骨入罐費；非設籍本鄉者收費一萬元，火化之棺木限高五十二公分、寬七十公分以內，超過規定者，不予受理。另起掘後骨骸火化收規費三千元，如使用家屬休息室之單獨臥室者，每次收規費五百元，其使用以上班時間為限。
- 三、本鄉各項殯葬設施之使用，以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定本鄉鄉民為原則，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各項殯葬設施除火化加收三千元外，餘依前

項各款收費規定加收一倍規費，如有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減免事由者再依規定減免之。

四、公園化公墓場地帳篷租用規費(六米帳)七日每帳3千元(含搭工、清潔費、水電費、拜桌及椅子免費租用，其有損壞者照價賠償。)考量場地空間使用公平性，每喪家最多租用數以3頂為原則。

第八條 申請墓基使用者，每一墓基得使用年限為八年，期滿應通知遺族依規定辦理洗骨進塔（堂）、植存、拋灑或其他方式處理。如遇屍體未腐等特殊原因得提出延長申請，最多延長二年為限。逾期末辦理起掘者，經本所通知限期遷移，再不遷移者，由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逕行委託殯葬業者代為撿骨後放置臨時納骨櫃位，所須一切必要費用由使用者家屬負擔，家屬拒絕繳納時，依相關法令處理。申請遷葬或起骨須繳規費五千元。

申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五十年，期滿應通知遺族依規定須辦理植存、拋灑或其他環保葬方式處理。所須一切必要費用由本所負擔。

第九條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已繳規費並經核發證明書，一個月內應完成埋（火）葬或入塔作業工作，倘因故未能使用者，申請人應於期限內檢具原發證明書及繳款收據申請無息退費，逾期不處理者，由本所逕予取銷使用權並通知申請人，已繳規費不予退還。凡使用納骨塔欲中途終止使用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不得私下轉讓，並憑證向公墓管理人員領取該位骨罈，已繳之規費不予退還，註銷使用後如須再行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規費。

申請使用納骨塔定位後如欲變換位置，應憑證申請變更，並按申請變更時各樓收費標準補足差額外，並繳納規費二千元，如係低樓層移高樓層者其差額不得核退或抵扣。

第十條 遺體火化入罐後，未能及時進塔者，本鄉納骨塔得予暫時寄放，寄放期間以二年為限，每滿一個月收寄放規費六百元，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如若逾期情事發生，視其個案情形處理：

一、通知移出或展延。

二、通知移出，未處理或移出者，每季清查由本所代為移出。

三、同樣努力後最終未能辦理者，經本所公告三個月後，以植存等環保葬法處理完善結案。

其骨灰移出地點，未來規劃將集中於特定區域，目前暫存於火化場有限空間內，視個案家屬處理能力協助，最終將以植存方式解決。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一條 殯葬業務管理事項如左：

一、墓園、火化場、納骨堂及其它一切設施之維護管理。

二、清潔、美化、綠化等相關事宜。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使用許可證」測定其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規定埋葬造墓火化進塔，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塔櫃位置、墓基方向、墓型及超出使用面積等情事之發生。

四、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塔內骨罈維護事項。

五、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本所受理公墓、火化場及納骨塔使用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死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性別及生、死之年月日、使用日期、與使用地點位置或編號。

二、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關係、住址及通訊連絡處及電話。

第十三條 殯葬設施內禁止左列行為，違者依相關法令追究刑責：

- 一、偷葬。
- 二、偷放納骨罈。
- 三、露棺、露骨或露屍。
- 四、放飼禽畜。
- 五、挖掘或堆放泥土侵佔墾耕。
- 六、練習靶場或刑場。
- 七、傾倒垃圾廢棄物。
- 八、破壞殯葬設施或他人墓園、骨罈。
- 九、其他有違公序良俗之事件。

第十四條 非經合法設立之墓地、納骨堂（塔）不得設墓埋葬及放置納骨罈。

第十五條 洗骨應行消毒，撿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清理古棺及一切污廢物。

第十六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管理員應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第十七條 喪葬設施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證屬實』，依法究辦。

第十八條 墳墓及納骨塔內存放之骨罈、骨灰，如遇天然災害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章 罰 則

第十九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請領使用許可擅自在本鄉各殯葬設施營葬火化入塔者，給予補辦手續，經通知不補辦者，移送相關單位執行。

第二十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情節依法究辦，其屬代履行者，由本所移請執行，並得徵收相關費用。

第二一條 本所於辦理本自治條例第四章罰則條規定時，得公費聘請律師進行訴訟。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二條 殯葬設施使用收入應列入預算或設置公共造產基金，作為改善殯葬設施更新、管理、維護及宣導等。

第二三條 納骨塔於農曆每月初一、十五由管理人員祭拜外，每年之清明節辦理祭典

第二四條 (刪除)

第二五條 為激勵員工工作潛能，提昇殯葬服務形象及工作效率，並落實殯葬業務革新，得訂定相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辦法。

第二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收費一覽表

花蓮縣瑞穗鄉火化場及納骨塔收費一覽表

瑞鄉殯字第1040004442號修正令（依據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彙錄）

瑞鄉殯字第1080001627號修正令（依據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彙錄）

項目	身分別	殯體	收費金額			備註
			壹樓	貳樓	參樓	
納骨塔	本鄉鄉民	小甕	30,000	28,000	25,000	左至應文件 列瑞繳件。 各穗規。 項鄉費。 殯公後。 葬所取。 設辦得。 施理使。 之申用。 使用請。 用，可。 ，並等。 均繳相。 須交關。
		大甕	45,000	41,800	37,000	
	非本鄉鄉民	小甕	60,000	56,000	50,000	
		大甕	90,000	83,600	74,000	
納骨牆	本鄉鄉民	櫃位	中式牆位		西式牆位	
		個人骨灰	30,000		30,000	
		個人骨骸	45,000		45,000	
	非本鄉鄉民	雙人骨灰	60,000		60,000	
		個人骨灰	60,000		60,000	
		個人骨骸	90,000		90,000	
火化	本鄉鄉民	6,000	起掘後洗骨		3,000	
	非本鄉鄉民	9,000			6,000	
墓地		6.6平方公尺以內 (約2坪)		6.6平方公尺以上 至8平方公尺		
公園化 公墓	本鄉鄉民	10,000		15,000		
	非本鄉鄉民	20,000		30,000		
奇美公 墓	奇美村民	10,000		15,000		
瑞穗、舞鶴、鶴岡、 富源等公墓		禁葬				

※火化之棺木限高五十二公分、寬七十公分以內，超過規定者，不予受理。

※火化場家屬休息室之單獨臥室，每使用一次收規費500元。

※火化後骨灰罈臨時寄存每月收規費600元，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最長給予寄存二年。

※申請起骨須繳規費5,000元。

※公墓骨灰(骸)移出申請許可證，每案須繳規費五百元。

※112年7月1日起實施。

第 23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四期112－113年）」－「瑞穗鄉溫泉文化健康站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新臺幣(下同) 721萬8,000元，地方配合款80萬2,000元，總經費合計802萬元，納入113年度總預算「民政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9 月 6 日府原建字第 112017671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9 月 7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994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周崇仁
電話：(03) 8233200轉501
傳真：(03)8222347
電子信箱：husky072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原建字第1120176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550000A_1120176718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176718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頒「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四期112—113年）」第2次核定明細表及實施計畫各1份，請辦理納入預算及工程發包事宜，並請保留決標，俟本府完成預算程序後通知決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2年8月30日原民建字第1120043920A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 二、核定案件執行單位及工程名稱如下：
 - (一)萬榮鄉公所：萬榮村入口及街廓風貌設施改善工程。
 - (二)玉里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苓雅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 (三)新城鄉公所：新城鄉巴扶以善文化健康站周邊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 (四)壽豐鄉公所：「壽豐鄉月眉文健站周邊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及「壽豐鄉溪口文健站周邊道路改善工程」等2

112/09/06



件。

(五)豐濱鄉公所：「豐濱鄉磯崎文化健康站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及「豐濱鄉新社文化健康站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等2件。

(六)瑞穗鄉公所：「瑞穗鄉溫泉文化健康站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及「瑞穗鄉奇美文健站周邊道路及設施改善工程」等2件。

三、旨揭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請貴所依「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4條規定列入年度預算，並編列工程配合款預算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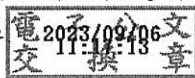
四、核定案件請於112年11月25日前完成發包訂約，未如期完成且無具體改善措施，原民會得逕予註銷。

五、本計畫核定之工程施作地點或項目，如發現有不符本計畫補助項目或範圍者，原民會得逕予註銷、刪減或中止補助經費。

六、另本府補助工程案件，將提列工程管理費10%作為督導費，於撥付全期款(或尾款)時逕扣辦理。

正本：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第四期112-113年)第2次核定明細表

送審案件編號	實施區域		工程名稱	核定經費(仟元)			施作項目	備註
	縣市別	鄉鎮(區)別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108-12-53-003	花蓮縣	豐濱鄉	豐濱鄉磯崎文化健康站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4,770	530	5,300	工區A鋪設AC路面約W=6M, L=400M 工區B鋪設AC路面約W=6M, L=225M 工區C鋪設AC路面約W=6M, L=460M 工區D鋪設AC路面約W=6M, L=280M	花蓮縣政府110年2月24日府原建字第1100035825號函修正。
110-12-53-002	花蓮縣	豐濱鄉	豐濱鄉新社文化健康站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3,627	403	4,030	工區A:AC鋪設L=450m、W=4.0m 工區B:AC鋪設L=300m、W=4.0m;水溝蓋更新10處 工區C:AC鋪設L=100m、W=4.0m 工區D:AC鋪設L=100m、W=4.0m 工區E:AC鋪設L=150m、W=4.0m 工區F:AC鋪設L=550m、W=4.0m	花蓮縣政府110年11月10日府原建字第1100226610號函修正。
2 件				8,397	933	9,330		
110-12-54-002	花蓮縣	瑞穗鄉	瑞穗鄉溫泉文化健康站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7,218	802	8,020	A工區:既有PC路面加鋪AC(W=6m, L=110m) B工區:既有道路AC刨除重鋪(W=6m, L=215m) C工區:既有道路AC刨除重鋪(W=4.5m, L=28m) D工區:既有道路AC刨除重鋪(W=6m, L=1350m)	花蓮縣政府110年6月15日府原建字第1100114712號函修正。
110-12-54-005	花蓮縣	瑞穗鄉	瑞穗鄉奇美文健站周邊道路及設施改善工程	1,791	199	1,990	1. 工區A:AC重鋪(W=3m, L=115m) 2. 工區B:AC重鋪(W=8m, L=120m) 3. 工區C:AC重鋪(W=4m, L=250m)	花蓮縣政府110年11月10日府原建字第1100227765號函修正。
2 件				9,009	1,001	10,010		
9 件				47,236	5,248	52,484		

第 24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四期 112－113 年）」－「瑞穗鄉奇美文健站周邊道路及設施改善工程」新臺幣(下同)179 萬 1,000 元，地方配合款 19 萬 9,000 元，總經費計 199 萬元，納入 113 年度總預算「民政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9 月 6 日府原建字第 1120176718 號函辦理(附件同第 23 號提案)。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9 月 7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995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5 號 鄉立幼兒園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改制相關人員」經費計新臺幣 60 萬元整，納入 113 年度總預算「幼兒園業務-人事費-技工及工友待遇待遇」，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8 月 24 日府教特字第 1125016631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9 月 8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1003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士豪
電話：03-8462860-259
傳真：03-8462780
電子信箱：teachergood777@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166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狀況表、幼生清冊 (376550000A_1120166318_ATTACH1.ods、
376550000A_1120166318_ATTACH2.o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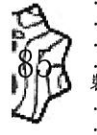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2學年度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所設公立幼兒園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改制相關人員經費第1期款，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2年8月14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107268號函辦理。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幼兒園依幼照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配置足額教保服務人員、廚工、護理人員及職員等相關人力，以保障幼兒教保服務品質。
- 三、112學年度補助各園相關人員人事經費，以111學年度第2學期個幼兒園(含分班)實際招收幼生總人數為依據，依照下列級距補助全學年經費，說明如下：
 - (一)招幼生數10人以下者，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
 - (二)招幼生數11人至100人者，補助60萬元。

112/08/24



- 
- 
- (三) 招幼生數101人至200人者，補助100萬元。
- (四) 招幼生數201人至250人者，補助120萬元。
- (五) 招幼生數251人至300人者，補助170萬元。
- (六) 招幼生數301人至350人者，補助220萬元。
- (七) 招幼生數351人至400人者，補助270萬元。
- (八) 招幼生數401人至450人者，補助320萬元。
- (九) 招幼生數451人至500人者，補助370萬元。
- (十) 招幼生數501人至800人者，補助420萬元。
- (十一) 招幼生數801人以上者，補助520萬元。
- (十二) 考量幼兒園分班數較多者，其所增加之人事經費成本較多，爰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有設立分班者，每1分班1學年再額外補助6萬元。

四、依前揭原則，112學年度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所設公立幼兒園經費分2期撥付，第1期款(補助經費之60%)於112年度撥付，第2期款(補助經費之40%)於113年度撥付。

五、請依112學年度第1學期實際招收幼生數(得採計至112年9月1日)之補助級距掣據請領第1期款，併附各園招生狀況表及幼生清冊。

六、本案補助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支用期限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並應於113年8月15日前檢附經費結報表及各幼兒園人事費用支出情形表報府辦理核結；補助經費如有賸餘，皆屬未執行數，須以開立支票方式全數繳回。

七、本案補助經費以支用於各鄉鎮市立幼兒園之人事經費為限，如有支用於非幼兒園人力之情形，將刪減該項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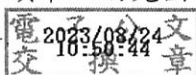
並追繳經費。

八、本案113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國教署得重新核定補助額度，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

九、檢附各園招生狀況表及幼生清冊範本，請依範本格式造冊後，於112年9月7日前將excel 檔寄至承辦人email 信箱（招生狀況表請核章後掃描成pdf 併寄），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紙本（免備文）逕送教育處特幼科。

正本：花蓮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



110學年度第1學期花蓮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招生狀況表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別	園所名稱	核定人數	實收人數	各園合計 (人)	補助金額 (元)	第一期款 (0.9%)
1	花蓮縣	花蓮市	花蓮縣花蓮市立幼兒園	330	326	326	2,200,000	1,320,000
2	花蓮縣	新城鄉	花蓮縣新城鄉立幼兒園	150	144	144	1,000,000	600,000
3	花蓮縣	秀林鄉	花蓮縣秀林鄉立幼兒園	45	38	203	1,440,000	864,000
	花蓮縣秀林鄉立幼兒園富世分班		60	60				
	花蓮縣秀林鄉立幼兒園水源分班		45	30				
	花蓮縣秀林鄉立幼兒園銅門分班		60	38				
	花蓮縣秀林鄉立幼兒園和平分班		45	37				
	花蓮縣吉安鄉立幼兒園		360	152	1,000,000			
5	花蓮縣	壽豐鄉	花蓮縣壽豐鄉立幼兒園	120	36	63	660,000	396,000
	花蓮縣壽豐鄉立幼兒園北區分班		75	27				
6	花蓮縣	鳳林鎮	花蓮縣鳳林鎮立幼兒園	90	48	48	600,000	360,000
7	花蓮縣	光復鄉	花蓮縣光復鄉立幼兒園	70	43	43	600,000	360,000
8	花蓮縣	瑞穗鄉	花蓮縣瑞穗鄉立幼兒園	100	50	50	600,000	360,000
9	花蓮縣	萬榮鄉	花蓮縣萬榮鄉立幼兒園	50	37	82	660,000	396,000
	花蓮縣萬榮鄉立幼兒園南區分班		50	45				
10	花蓮縣	卓溪鄉	花蓮縣卓溪鄉立幼兒園	30	21	30	660,000	396,000
	花蓮縣卓溪鄉立幼兒園山里分班		30	9				
總計				1,710	1,141	1,141	9,420,000	5,652,000



代表提議案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

第1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國政 連署人：陳源發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溫泉段525地號黃文成、黃清江、鄭武舜園旁，施設水泥路面約150公尺，以利車輛及農運通行案。

說明：查案揭路段每逢大雨即泥濘不堪，不利農民及車輛進出，確有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蘭 連署人：賴炳佑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舞鶴村馬立雲部落近聚會所，新舞鶴段68、69、69-1地號鋪設水泥路面，以利農民耕作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為數戶農戶耕作進出的主要道路，經常下雨造成路面泥濘難行，確有鋪設水泥路面必要，以利農民耕作。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3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蘭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改善奇美村上奇美段13-1地號，柯茂盛家前路口之排水設施約50公尺，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說明：查案揭地點為進出主要路口，因一側水溝處地勢較高，遇雨路面水排入另一側老舊水溝，因排水不良鄰近住戶經常淹水，居民苦不堪言，確有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4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蘭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公所於瑞美村娜魯灣部落聚會所後方，施作排水溝，以防止地面積水，保障族人生命安全。

說明：據部落族人反應，該處無排水溝影響環境，確有施設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5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蘭 連署人：賴炳佑 林佳和

案由：建請公所於鶴岡村屋拉力段1055地號拓寬產業道路案。

說明：該路段因較狹小造成農民運輸不便，盼能拓寬方便農民與居民
出入，地主同意提供道路拓寬所需土地，希望將路拓寬。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6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陳源發 賴炳佑

案由：建請於瑞美村民權東路與中強路口，設置安全號誌或減速線，
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路口、路段，今年至今已發生多起車禍事故，確有改善
必要，以維護通行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7號 觀農類 提案人：陳進光 連署人：陳秀珍 賴柄佑

案由：建請公所儘速開放「瑞祥溫泉公園」供鄉親共享案。

說明：

-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對該公園建設工程投入約2000萬經費，已於112年7月13日辦理工程交接儀式。
- 「瑞祥溫泉公園」公所溫泉井工程也已完成合法程序，溫泉為本鄉重要的公共資源，該公園開放後必定會成為本鄉的觀光新亮點。
- 因在網路及民間，有聽聞民眾反應，非常關心期待何時開放，為免造成民怨特此提案。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完成各項不足設施，擬定辦法，開放鄉親共享德政。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8號 行政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林佳和 陳秀蘭

案由：建請公所每一季提供，代表提議案辦理情形、執行進度與達成率更新版，以利代表了解並回應陳情鄉親案。

說明：查代表提議案公所皆有列管，除每年兩次定期會可看到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中間間隔半年，無法詳知各項辦理情形，確有每季提供代表辦理情形、執行進度與達成率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參採配合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9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羅文騰 陳秀蘭

案由：建請改善民生街往瑞穗老人館巷道排水溝及雜草案。

說明：

(1)據鄉民反應，案揭地點是年長者通往瑞穗老人館必經之路，其巷道路口轉彎處排水溝沒設溝蓋，讓年長者在行進該彎道時非常危險，為保障用路人安全，確有施設水溝蓋之必要。

(2)該巷道兩旁水溝雜草叢生，嚴重影響排水功能，亦讓病媒蚊孳生，請公所儘速派員清除。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0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羅文騰 賴柄佑

案由：建請於中華路與國光北路路口裝設監視器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近瑞穗鄉傳統市場，是瑞穗鄉市區重要的交通路口，

原先有裝設監視器，不知是何因素拆除，平日、尤其是年節來往車輛非常頻繁，又是鄉民居住稠密區，為防宵小及交通安全提供有利佐證資訊，確有裝設監視器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1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中山路與復興街路口，裝設反射鏡1組案。

說明：查案揭路口近瑞穗火車站附近，是瑞穗觀光客及車輛出入最頻

繁的道路，且該路口又是餐飲店家最多的商業地段，停車亂象嚴重影響交通，尤其是案揭路口轉彎處視線死角，造成用路人安全堪虞，確有裝設反射鏡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2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羅文騰 陳秀蘭

案由：建請改善瑞穗農會童之園旁，富貴路路面案。

說明：據鄉民反應，該案揭地點施作排水溝，竣工後發現排水溝面與鋪設柏油的路面有高低落差，恐會影響排水及交通安全問題，確有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3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紫韻 連署人：陳秀珍 林佳和

案由：建請將奇美瑞港公路旁，上奇美段0600、0265、0266、0269、0277地號內排水溝疏通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因排水不良，遇豪大雨即造成阻塞，積水嚴重無法排出，附近農民農作損失慘重，確有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4號 原行類 提案人：鍾紫韻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瑞穗鄉各部落，增設原民會無線網路愛部落(i-Tribe 網路)案。

說明：原民會設無線網路愛部落(i-Tribe)，目前部落只有村辦公處及文健站有網路，有些鄉親住家較遠收訊不佳，為消彌城鄉數位落差，強化數位人權，確有增設必要。

辦法：請公所提報無限網路愛部落i-Tribe熱點計畫，爭取增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5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紫韻 連署人：陳秀珍 賴柄佑

案由：建請於奇美村瑞芳路增設路燈1盞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因新建住宅旁無路燈照明，夜晚昏暗常有蛇隻出沒，影響居民出入安全，確有設置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6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陳國政 林玉梅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27鄰梧繞部落，施設擋土牆長約200公尺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每逢颱風豪雨即沖刷民宅，確有必要施設擋土牆，
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7號 觀農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鶴岡村花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公室前方產業道路，邊坡坍塌，
土壤流失嚴重，請轉陳相關單位會勘改善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道路邊坡坍塌，土壤流失嚴重，請轉陳相關單位
會勘改善，以維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8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陳進光 陳國政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20鄰230號，黃文君宅後方道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為多戶文旦柚農農作必經道路，道路已破損嚴重，長年未改善，確有重新鋪設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案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第1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源發 附議人：鍾紫韻 賴柄佑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富民村民享路60、60-1號，鋪設水泥路面案。

說明：查案揭路段，路面凹陷、老舊，人車出入不便影響安全，確有重新鋪設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議決：照案通過。

第2號 觀農類 提案人：陳秀蘭 附議人：陳源發 賴柄佑
鍾紫韻

案由：建請於瑞良村近泛舟中心，193縣道道路兩側擋土牆重新彩繪圖騰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過去由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聘請敖幼祥先生彩繪，現已斑駁雜亂，確有重新彩繪，以維景觀地標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並轉陳相關單位改善。

議決：照案通過。

第 3 號 建設類 提案人：羅文騰

附議人：陳源發 鍾紫韻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瑞穗村中正北路舊自來水服務處到童之園前，重新施作改善老舊破損水溝蓋案。

說明：查案揭路段，舊有水溝蓋已老化、破損嚴重，當地居民反應易生危險，確有重新施作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議決：照案通過。



附 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大會
 預 定 議 事 日 程 表
 自 112 年 9 月 13 日 起 至 112 年 9 月 15 日 止

日期	星 期	會 次	上午(9—12時)	會次	下午(2—5時)
9/13	三		1. 報到(9—10)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案		
9/14	四	1	討論鄉公所提案		
9/15	五	2	1. 討論代表提議案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大會
實 際 議 事 日 程 表
自 112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5 日止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9—12時)	會次	下午(2—5時)
9/13	三		1. 報到(9—10)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案及三讀議案一讀會		
9/14	四		考察鄉政建設		
9/15	五	1	1. 討論鄉公所提案及三讀議案二. 三讀會 2. 討論代表提議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件統計表

件 類 案 別 數 別	鄉 公 所 提 案	代 表 提 議 案	人 民 請 願 案	臨 時 動 議 案	合 計
民 政	9	0	0	0	9
財 政	0	0	0	0	0
建 設	2	14	0	2	18
觀 農	6	2	0	1	9
原 行	3	1	0	0	4
行 政	2	1	0	0	3
主 計	0	0	0	0	0
人 事	0	0	0	0	0
幼 兒	1	0	0	0	1
殯 管	2	0	0	0	2
其 他	0	0	0	0	0
小 計	25	18	0	3	46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會場席次表

副	主	席	主	席
---	---	---	---	---

秘	書	組	員
---	---	---	---

殯管所	幼兒園	人事室
-----	-----	-----

主計室	行政室	原行課
-----	-----	-----

觀農課	建設課	秘書	報告台	鄉長	財政課	民政課
-----	-----	----	-----	----	-----	-----

鍾紫韻	賴柄佑	林佳和
-----	-----	-----

陳國政	陳進光	陳秀蘭
-----	-----	-----

羅文騰	林玉梅	陳秀珍
-----	-----	-----

鍾明秋	陳源發	預備桌
-----	-----	-----

--	--	--

來	賓	席
---	---	---

記	者	席
---	---	---

旁	聽	席
---	---	---

旁	聽	席
---	---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日期 姓名	9/13			9/14			9/15			合 計		
	○	△	×	○	△	×	○	△	×	○	△	×
羅文騰	v			v			v			3		
陳源發	v			v			v			3		
鍾紫韻	v			v			v			3		
賴柄佑	v			v			v			3		
林佳和	v			v			v			3		
陳國政	v			v			v			3		
陳進光	v			v			v			3		
陳秀蘭	v			v			v			3		
林玉梅	v			v				v		2	1	
陳秀珍	v			v			v			3		
鍾明秋	v			v			v			3		
合 計	11	0	0	11	0	0	10	1	0	32	1	0
附 註	○：出席 △：請假 ×：缺席											